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通知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（三）应出席董事：6 人

实际出席董事：6 人

（四）主持：董事长陈闪

列席：董事会秘书朱智

财务负责人龚平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经十一届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

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其他类（如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）等。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5.34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经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经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北京馥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专注于高端定制自行车、

骑行服饰及相关产品领域，其作为 MAAP 在中国区总代理，帮助 MAAP 根植中国本土骑行文化。

公司为巩固和提升传统主业竞争力，构建更完整的骑行生态系统，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.25% 股权，标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